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B1F-046)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3
（四）发行股份数量.....	4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4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七）募集资金用途.....	4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4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5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5
（一）合同主体.....	5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5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5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
（五）自愿限售安排.....	6
（六）估值调整条款.....	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6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二）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6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点击网络

证券代码：832571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B1F-046

邮政编码：361005

联系电话：0592-5177308

法定代表人：蔡立文

董事会秘书：陈毅斌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扩展和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陈发树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陈发树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8.00 元/股。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为 15,000,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9,811.12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0365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约为 493.70 倍。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

- 1、发行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200.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1.76%。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陈发树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
- 2、本协议内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电话：010-59366251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经办人：甘霖、聂朝辉、毛新宇、张思远

(二) 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晖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楼

联系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项目律师：林晖、吴乐飞、郭睿峥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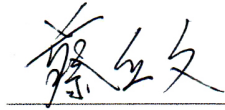
传真：：010-58350006

项目会计师：叶金福、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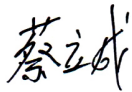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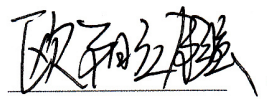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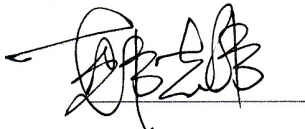
蔡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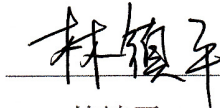
蔡立成



欧阳立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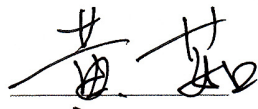


韩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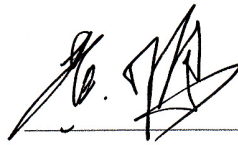


林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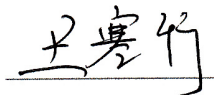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茹



黄少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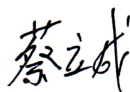


王寒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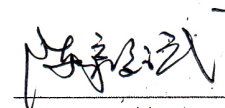
蔡立文



蔡立成



韩志伟



陈毅斌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